

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法庭

打造少年家事审判金字招牌

淮阴区有两千余年的历史,因漂母“一饭千金”的佳话,素有“母爱之都”的美誉。近年来,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法庭吸收“包容、无私、大爱”的漂母文化内涵,形成一体化、全方位“家事亲情修复”和“少年权益保护”审判机制,先后荣获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、江苏省“巾帼文明岗”、江苏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等称号。

日前,市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郁奇批示肯定小营法庭少年审判相关工作,勉励其精塑团队、接续奋斗,以实干实效、改革创新举措,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,创造出更多精品业绩。“我们积极践行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,以淮阴区厚重人文底蕴为根基,以专业化审判为抓手,延伸司法服务职能,打造少年家事审判金字招牌,努力绘就新时代基层治理好风景。”淮阴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刘洋表示。

●搭建“鹊桥” 巧画婚姻“同心圆”

今年4月,小营法庭在长江路街道办倾力打造的“鹊桥”亲情修复站来了对“00”后小夫妻小阳和小甜。

“去年10月,有天晚上我跟闺蜜喝多了,就在他家过夜,结果他怀疑我,后来直接跟我分居了,迫着他解释也不听。其实我们结婚后感情一直挺好的,我不想因为误会离婚。”小甜性格直爽,向法官蒋金凤和社区调解员说明了二人矛盾的症结。

双方家长也到场表示,二人共同生活时间短,还在磨合,不希望二人离婚。

了解清楚情况后,蒋金凤意识到,二人之间仍有感情,只是小阳有心结又不善言辞,才会态度执拗地要离婚。

“你们曾经是要好的同学,只要你们愿意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说清楚,其实问题也就解决了。对于离婚这个决定,我希望你三思而后行。”在“鹊桥”亲情修复站里,蒋金凤与小阳单独进行了沟通,慢慢解开了他的心结。

最终,小阳撤诉,小两口牵手回家。

“鹊桥”亲情修复站自建成以来,成功调解涉婚姻纠纷140余起,帮助有矛盾的夫妻重归于好。今年以来,为倡导良好家风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小营法庭还通过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方式,开展婚姻家事、彩礼纠纷等普法宣讲、座谈交流活动12场,受众1500余人。

●“客厅”谈心 修复破碎亲子情

老李和张某十年前离婚,离婚后儿子小亮的抚养权归张某。随着小亮渐渐长大,学习、生活费用愈加高昂,张某微薄的工资越发吃紧,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老李承担抚养费。

“十年来,我想看孩子但次次被她阻挠,孩子啥样子我都不记得了,这抚养费我出不了!”“他对我和孩子不闻不问,有什么资格看孩子?”面对法官,老李和张某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。

“化解这起抚养费纠纷,不仅要修复老李和小亮的亲子关系,还要化解老李和张某的矛盾。”蒋金凤与亲情修复调解员周海兰商量破局之策。原来,老李婚前收入多用于给母亲治病,不善言辞的他从未向张某提过。

“老李为给母亲治病花费甚多,虽对妻子有所隐瞒但孝心可嘉;张某很坚强,十年来无微不至地照顾小亮,把小亮教育得很好。我相信,小亮长大后也会向你们看齐,做一个有爱心、孝心的好孩子。”在“客厅”调解室里,蒋金凤耐心劝导。老李和张某倾诉各自苦楚,逐渐放下多年芥蒂。

第二天正值六一国际儿童节,小亮不仅拿到了抚养费,还收到了来自父亲的久违的拥抱。

多年来,小营法庭始终坚持亲情修复贯穿家事案件全程,积极引导亲情修复调解员、疏导员参与其中,通过将调解环节安排到家庭化场景布置的“客厅”,将“家”字写大,努力修复“有裂痕”的亲子关系。3年来,小营法庭成功调解各类家事纠纷710余起,案件调撤率高达80%。

●法治副校长 守护健康成长路

欢快活泼的校园课间,一阵激烈的争吵打破了这片祥和。“你输了!你玩弹笔游戏输了!”小彬讥讽道。“输了要你管!你废话怎么那么多!”小明的怒火一下子被点燃。双方越吵越凶,气急之下的小明用力踢了小彬腰部一脚,导致小彬脾脏破裂,构成七级伤残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王圣宇通过要素式审判法,迅速厘清争议焦点、各方过错等,判决小彬家庭、学校、小彬家庭分别承担60%、30%、10%的责任。

一纸判决并不是案件的终点。让王圣宇依然放心不下的是,小彬父母双亡,由爷爷抚养长大,而小彬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。

为了让小彬安心治疗,同时也让两个家庭安心,王圣宇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判后调解。“你们听过漂母的故事吗?她心地善良,无私地帮助韩信,不图回报……”调解室里,王圣宇讲起漂母乐善好施的故事,与双方家庭、民政部门、学校等一起面对面谈心。各方有所触动,积极提供应对良策。小明家人承诺分期付款,并表示之后在经济和精神上给予小彬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民政部门、学校等单位积极筹措善款,一周后捐款陆续送到小彬家。案结事了。

小营法庭将淮阴的母爱文化融入校园纠纷治理,切实发挥全院10名法治副校长的主观能动性,针对学生不同年龄、知识结构,采用角色扮演、普法短剧、漫画等教学形式寓教于乐,对监管失职、监护不力的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关爱提示。

●“法官妈妈” 照亮失足少年“回归路”

“请你务必相信一个人的力量可以改变全世界……不要限制你的眼光,永远相信梦想和信念。”在张纯如纪念馆,听完这位充满智慧和正义感的女士的故事,小雪流下懊悔的眼泪。

15岁的她曾因违法犯罪被提起公诉。父母长期在外打工,小雪一直处于管教“真空”状态,初中辍学后便在社会上游荡,慢慢成为小团体中的“大姐大”,直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被判缓刑。

经过深入沟通交流,承办法官谢静发现小雪性格内向,与其犯罪过程中“大姐大”发狠耍酷的样子判若两人。她敏锐地感知到小雪本性不坏,但长期缺乏父母关爱,使她心理扭曲变质。

挽救一个孩子,就是挽救一个家庭。在谢静的耐心沟通下,其父母认识到自身家庭教育的缺失,给小雪写了一封长达2000字的书信。信中写道:“子不教,父之过。我们平常缺乏对你的关心致使你误入歧途……孩子,爸爸妈妈也有错,我们会换种方式好好爱你。”

之后,谢静多次邀请小雪及其父母来到法院心理疏导室,让其父母与专业心理咨询老师一道,对小雪开展心理疏导;此外,还充分利用辖区红色教育资源进行家境帮扶。

目前,小雪已回归社会,亲子关系和睦。“法官妈妈,谢谢你,是你让我心里有了光。我最近在学习做面点,等我学会,我做蛋糕给你吃……”听着电话里小雪的感谢,谢静心里一下子敞亮起来。

“针对失足少年,小营法庭加强‘法官妈妈’帮教队伍建设,联合5家单位及企业家商会,以精细的案外帮扶做好审判的‘后半篇文章’,让涉少刑事犯罪未成年人重拾希望和信心,回归正常生活。”小营法庭庭长费光明说。

(陈婷婷)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宣传教育,日前,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官贺诗磊走进淮安体育运动学校,为该校100余名新生上了主题为“呵护成长 法律护航”的法治第一课。图为课堂上,新生们围绕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,与法官面对面交流。(孔冬冬)



法官柔情善断 传递司法温暖

近日,盱眙县人民法院马坝法庭庭长王云云在调解一起案件的过程中,以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为导向,践行“司法为民”理念。

某社区居委会因危房改造工程对社区居民蒋某的房屋、土地、树木进行征收,并与其签订了补偿协议书,约定补偿蒋某87000余元,后该社区居委会迟迟不发放补偿款。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,蒋某向盱眙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该社区居委会履行补偿协议。

受理案件后,王云云经了解得知,蒋某的亲戚梅某在房屋被征收前,一直居住在该房屋中,蒋某与梅某因被征收房屋的权属问题产生了争议,而蒋某患有精神疾病,梅某精神二级残疾,同时还是村里的低

保户。精神残疾分为四级,一级症状最重,四级则最轻。精神二级残疾,意味着梅某基本没有诉讼行为能力。

“牵涉的两名当事人都是特殊群体,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的需求非常迫切,我认为有必要将梅某追加为案件第三人。”分析案情后,王云云作出决定,并通知梅某的法定代理人出庭应诉。

为进一步查明事实,同时减轻当事人诉累,王云云多次前往案涉房屋所在地,调查房屋建设、居住情况,并积极与当事人沟通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经过多次耐心调解,蒋某、梅某与社区就补偿款最终达成一致意见,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(施静)